

##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54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1年3月2日由主承销商（保荐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7.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90,000,000.00元，扣除支付的主承销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150,080,000.00元后，于2011年3月7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4,539,920,000.00元，另扣减其余发行费用9,107,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530,813,000.00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共计2,474,646,600.00元。

以上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7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10674号验资报告审验。

###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530,813,000.00元，截止至201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2)/(1)	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b>承诺投资项目</b>						
1、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180,000	180,000	126,465.67	70.26%	2013年4月
2、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25,616.64	25,616.64	13,303.82	51.93%	2013年4月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05,616.64	205,616.64	139,769.49	--	--
超募资金投向						
天津仓储物流基地	否	25,000	25,000	8,894.09	35.58%	2015年8月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90,000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98,894.09	--	--
合计	--	230,616.64	230,616.64	238,663.58	--	--

截止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2,299,427,674.94 元。募集资金余额应为 2,144,177,200.64 元，差异 155,250,474.30 元系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及期限

#### （一）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近年来商业地产价格不断上涨，商铺租售价格波动较大；同时，购物中心、电子商务等新兴商业零售渠道发展迅速，对原有商业零售渠道产生较大影响，中国商业地产及零售渠道的发展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投资风险，确保投资项目的稳健性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本着对投资者高度负责的态度，公司审慎投资，相应放缓了项目投资进度。

#### （二）信息化建设项目

公司目前已基本完成信息化建设项目中的硬件设备、网站及基础网络的升级改造，以 ERP 系统为核心的管理系统已经完成了一期项目内容，但该系统的推广应用需要一定时间的磨合才能保证达到效果。同时，为适应服装行业竞争形势变化，推进实现多品牌战略实施，公司正在优化运营模式，改善组织结构，提升管理水平和零售能力，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中的部分管理系统内容也会相应发生变化和调整。因此，为保证项目质量和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公司采取审慎态度，决定推迟项目投入进度。

基于以上原因，公司拟延长上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限至 2015 年 4 月。

### 四、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延长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期，是基于目前经济及行

业发展、市场状况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具体情况而做出的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强对项目投资的监督，审慎决策，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延长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这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是基于商业地产现状、服装行业发展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具体情况而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进度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控制风险，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

####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是基于目前经济及行业发展、市场状况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具体情况而做出的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延期调整。

本议案尚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七、备查文件

- 1、《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八日